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489號

原告 陳有詳即小瑪工程行

被告 強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榮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0,1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,200元（計算式：6,700元-500元=6,200元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王文心